

建制派一致挺及時釋法

助港正確理解執行基本法 阻「港獨」「自決」者入議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釐清「依法宣誓」的明確規範,符合法定形式和內容。39名建制派議員一致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決定,認為在此時作出釋法是必要和及時的,有助特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正確理解和執行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阻止宣揚「港獨」或「香港民族自決」等分離主義的人成為立法會議員。

建制派議員昨日舉行聯合記者會,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陳克勤首先代表建制派讀出聯合聲明。他表示,香港近年有人公開宣揚及推動「港獨」、「香港民族自決」等主張,挑戰「一國兩制」,故意曲解香港基本法,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危害國家主權和安全,已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及憂慮。

陳克勤:助理解宣誓例

他們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時作出釋法,是必要和及時的,有助特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正確理解和執行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有助正確理解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關於宣誓有效性的要求,阻止宣揚「港獨」或「香港民族自決」等分離主義的人士成為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國法不容「獨」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釋法源於梁頌恆、游蕙禎利用立法會就職宣誓的莊嚴場合侮辱自己的國家和民族,宣揚「港獨」,及有反對派議員包庇他們,令到議會不能有效運作。並批評近年推動「港獨」的人,無論是「明獨」還是「暗獨」,都愈來愈猖獗,危害國家主權及挑戰「一國兩制」,故是次釋法是必要的,以表明「港獨」是不容於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

黃國健:反對派勿包庇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也指,工聯會絕對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的釋法決定。是次人大釋法捍衛了「一國兩制」、止息社會紛爭。他促請其他反對派議員不要再包庇梁頌恆、游蕙禎兩人,讓今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可順利進行。

林健鋒:立會不能辱國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是非常莊嚴的,絕不可畫蛇添足,也不是有無限次的機會讓他們重新宣誓,更重要的是立法會不能成為公然鼓吹「港獨」及侮辱國家的地方。他期望,隨著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這個關鍵時候釋法,能夠令宣誓風波盡快平息,讓社會重回正軌。

容海恩:說明公職要求

新民黨議員容海恩指出,是次人大釋法清楚說明了什麼人可以參選或出任公職,公然鼓吹「港獨」的人是不能當選立法會議員或出任公職。她期望立法會毋須安排梁頌恆和游蕙禎再次宣誓,及重新審視其他議員宣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39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發表聯合聲明,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並將全面切實執行。中通社

易志明:有利日後執法

自由黨議員易志明認為,今次人大釋法可將一些條文不清晰的地方講清楚,相信對日後執法有好處,故該黨支持是次釋法的決定。

馬逢國:釐清社會誤解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游梁兩人利用宣誓儀式宣揚「港獨」,絕對是破壞「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此時刻釋法是正確的決定。

他又指,釋法是香港整個司法體制的重要一部分,而中央在今次釋法是非常克制及慎重的,可釐清社會上一些不準確的解讀。

法律界讚劃線防「獨」蔓延



多名有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昨日聯同法律界人士舉行記者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釐清「依法宣誓」的明確規範,符合法定形式和內容。香港法律界多名代表昨日均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釋法。他們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行使釋法權,是香港「一國兩制」下法制的一部分。有「港獨」分子披上「法治」的外衣,是在試圖欺騙香港市民,圖利香港的法律制度,破壞香港以基本法為核心的法治及憲制秩序。他們形容,是次釋法已經「非常克制」,維護了香港的法治制度,及劃定了界線,防範「港獨」繼續蔓延、滋生,有助特區政府及立法會適時處理相關問題。

多名有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昨日聯同法律界人士舉行記者會。

梁美芬:愈早行動愈好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由今年2月旺角暴動,到「港獨」分子的猖獗行為,包括一些人將「港獨」包裝成「香港民族自決」等口號,是在害香港、害「一國兩制」。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當然是「愈早釋法愈好」,可以及早劃定

界限,讓特區政府或立法會適時處理相關問題,「如果遲了釋法,立法會已做了某些決定,可能又會引起司法覆核和釋法。所以,其實早劃定界限,立法會或政府處理有關問題時可以避免尷尬情況。」

她坦言,面對「港獨」分子,中央已經非常克制,「我開頭預期(釋法範圍)係會更闊一點,還可能要講更多東西。」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法理原則是十分重視立法原意,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已很清楚說明了何謂「依法宣誓」和「效忠」,內容十分細緻,規範的不止宣誓者所讀出的誓詞,其舉止、衣着、道具、忠誠度等都包括在內。

被問及反對派聲稱釋法一定要由特區終審法院提請,梁美芬指這是很大的誤解,因為根據國家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其憲制權力不需建基於任何案件。

周浩鼎:無須終院提請

民建聯副主席、大律師周浩鼎也指,1999年的「劉港榕案」中,終院判詞已講得非常清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力是一般性及非受約束

的,這說明了並非一定要終審法院提請釋法。

張國鈞:助立會回正軌

民建聯議員、執業律師張國鈞指,今次釋法內容主要針對香港過去一個月造成社會紛擾的地方,包括受質疑議員的宣誓方式是否合乎標準、立法會主席是否容許再次宣誓,及受質疑的議員能否行使權力及享有相應待遇等,故是次人大釋法對解決如主席可否再安排宣誓等死結非常重要,有助立法會重回正軌。

何君堯:釐清宣誓規格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表示,是次釋法清楚解釋了目前宣誓規格和形式,及釐清法定權力,即監督人可視乎宣誓人的言行作出判決,倘對方不符合標準,即可宣佈有關人等失去議員資格,及無權再宣誓,相信對日後法庭上出現類似的爭議及案件有明確導向。

鄺家賢:不應看成對立

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鄺家賢表示,該會絕對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果斷釋法,並反駁有人聲稱人大釋法是在「破壞香港法治」的說法,「以前人大試過幾次釋法,每一次都有一些同行就說香港『法治已死』,但『死完』都未『死』。我想講,人大釋法沒有破壞香港法治,而是維護香港法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應該與香港法治對立。」

楊靈:國安司法無凌駕

大律師楊靈表示,是次釋法不單清楚解釋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更深層次地表明國家安全、國家統一的底線。國家安全及「司法獨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沒有所謂凌駕之說,「釋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責任,它行使其憲制責任時,並不會構成影響『司法獨立』。審理每一宗案件,仍要靠法院去處理。」

李國能:對港有約束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晨全票通過有關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原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在出席香港大學課堂後接受港大《學苑》訪問時表示,法院正審理有關案件,他暫時不會評論是次釋法,但表示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劉港榕案」中,已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而釋法對香港是有約束力,是「一國兩制」憲制秩序下的一部分。

李國能續指,釋法權只應在「很特別的情況下」才應當行使。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在這方面「應該要有共識」。而目前的情況是否達至此特殊條件,他表示暫不置評。

特區終審法院早在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居權案釋法後的「劉港榕案」的裁決中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明顯有權力去作出解釋,而有關權力來自《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以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香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賦予人大「全面而不受限制的」的解釋權,並不受限於該條第二款(授權特區法院自行解釋香港基本法有關自治範圍內的條文)和第三款(法院在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故認為只有根據第三款的情況才可釋法的說法屬「不可接受」。

胡漢清:港法須防議員違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表示,立法會宣誓風波涉及國家安全及統一問題,是香港自治範圍以外的事,香港無權解釋相關法律。他認為,香港法律應該要有條底線,防範議員在宣誓後違背誓言,令宣誓儀式失去原有的法律意義。

胡漢清昨日表示,立法會宣誓風波涉及國家安全及統一問題,國家安全不是特區政府可自行解決的問題,是自治範圍以外的事,故是次釋法是中央作為主權單位應做的事。他認為,今次有關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是原則性的,只是針對特區政府架構的公職人員宣誓要求作全面性解釋,並無「叫停」法庭任何行動。

有人聲稱,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提出的言論應免受追究,胡漢清認為,香港法律應該要有條底線,否則議員做出不符合就職宣誓條件的事,就會令宣誓失去意義,「無可能因為做了公職,而你的言行就可以不受法律管制,就可以無法無天,這就不是法治社會,這就變了特權社會,對不對?」他認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應從速向公眾交代,釋法後會否檢視或撤銷他早前有關兩名議員宣誓的決定。

朱羅劉拒棄「自決」揚言煽動群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明確指出,所謂「民族自決」本身就是「港獨」。一直以「自決」參選政綱的「土地正義聯盟」朱凱迪、「香港眾志」羅冠聰及大專講師劉小麗昨日在回應時聲言,他們沒有計劃放棄「自決」。

朱凱迪在記者會上聲稱,他們三人共取得十萬多名選民的「授權」,期望他們將「民主自決」的聲音帶進議會,故他們會繼續堅持「民主自決」的政綱,更聲言李飛有關講話是「無字天書」,是中央借「港獨」之名「打擊、消滅香港政治對手的修辭」,市民無須理會,無須「聽了兩句就打冷震」,現時要做的是凝聚群眾,對「民主自決」尋求共識。

煽法院拒依解釋審「雙邪」

他更公然呼籲法院要拒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處理相關案件,及由港人推動提出修改以至取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法律教育界及兩個律師會要發起「更進取的不合作運動」云云。

被問及他們公開要求法院不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處理案件,及自行宣稱要修改基本法是否已有「港獨之實」時,他們均拒絕回應。

反對派誣人大「干預選舉」

在其他反對派議員方面,反對派會議召集人涂謹申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及高度自治云云。民主黨議員黃碧雲口稱反對「港獨」,但就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強行」釋法,是以「一個指令」,就把立會選舉候選人「先篩後選,選完再篩」,及聲言特區政府「從未捍衛港人權益」。

公民黨議員陳淑莊就無限上綱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修改」了《宣誓及聲明條例》,難保他朝不會修改所有有關選舉法例,「限制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專業議政」議員莫乃光稱對是次釋法感到極度憤怒和遺憾,更聲言中央政府「主動干預香港的選舉」的先例一開,會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

海關總會挺遏「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議案獲全票通過,香港海關人員總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全力支持。他們認為,中央政府果斷、主動釋法,不容侮辱國家及鼓吹「港獨」的搞事者混入立法會的做法正確。總會又對警方前晚嚴正執法,在西環採取清場行動,拘捕違法集會者表示支持。

總會的聲明指出,解釋香港基本法是全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和職責,今次因為本港有人藉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時的行為,挑戰基本法,公然侮辱及分裂國家,直播「港獨」,直接危及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直接衝擊國家的「一國兩制」底線,嚴重破壞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損毀香港繁榮穩定,性質極其嚴重。

總會認為,中央政府果斷、主動釋法,是依法懲處「港獨」、不容侮辱國家、鼓吹「港獨」的搞事者有任何機會混入立法會,做法正確。是次釋法既是行使憲制權責,亦是回應本港主流民意訴求,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確保「一國兩制」在港實踐得到順利成功,因此總會全力支持。

撐警果斷清場拘違法分子

針對前晚有少數激進分子在人大釋法前夕,目無法紀肆意堵塞道路、妨礙交通,擾亂社會秩序,令西環交通完全癱瘓,甚至有人利用磚頭及手持竹枝意圖攻擊警員,引致警員受傷,總會認為,警方當時果斷採取清場行動,拘捕違法集會人士,不但有效維護交通秩序,更顯示政府維護法治的堅定決心。

作為香港紀律部隊的工會,總會表明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支持警隊全人執行法紀,因警隊不但捍衛香港法治,也是在維護全體市民的安寧和福祉。而一些漠視法紀的行為,只會導致香港癱瘓,永無寧日,因此必須堅決拒絕及抵制。香港的紀律部隊人員,將會一起為共同維護及建設香港的穩定繁榮而努力。